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396,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控股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推动集团财务工作规范性的有关要求，更好地做好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承担集团公司审计事务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396,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蔡磊、王肇芳。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